

威县人民政府 关于威县 2017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 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威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威县财政局局长 潘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威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7 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7 年，全县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突出抓收入、督支出、强管理、推改革、保民生、促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县和县本级预算收支任务，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2017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9836 万元，完

成 5000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35%。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8863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一般债券和上解支出调整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276791 万元，实际完成 27487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31%。

从平衡情况看，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7955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174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69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265 万元、调入资金 21833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7738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87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5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68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2163 万元。

从重点支出情况看，教育支出 55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15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农林水事务支出 61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住房保障支出 13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0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科技支出 1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2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

2017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645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61993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2594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5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8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216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360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96%。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06170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超收资金安排等因素，最终调整为 188397 万元，完成 17617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3.51%。

从平衡情况看，2017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191324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1036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8 万元，上年结转 1249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5066 万元；支出总计为 179097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1761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66 万元，调出资金 156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2227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46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9838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17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74625 万元，支出总计为 59838 万元，本年结余 14787 万元，上年结余 387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3586 万元。

(二)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1744 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收入 9668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1247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6715 万元、所

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962 万元；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22324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36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0183 万元、老少边穷转移支付 541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机制奖补 16227 万元、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1065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122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7092 万元、基本养老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7383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355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93 万元、产油产粮大县奖励 497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409 万元、结算补助 1379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 3538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9752 万元。

2017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58 万元，包括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等。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7 年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73700 万元，全部是专项债务。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建设、教育、土地储备等。截止 2017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25870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16 年结转 2017 年使用的 3265 万元，当年全部支出完毕。政府性基金 2016 年结转 2017 年使用的 12332 万元，已全部支出。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7 年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当年支出完毕，主要用于涉军人员安置等。三是关于资金结

余。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163 万元。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173 万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17 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689 万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433 万元，加上 2017 年决算补充 176 万元，减去今年年初预算 20272 万元后，目前剩余 14337 万元。七是关于“三公”经费。2017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1524 万元，同比减支 449 万元，降低 22.76%。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和省政府有关规定，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 67160 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主要是部分单位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等。

二、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生财有方，强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拨付资金 3.6 亿元，支持全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实现新突破；筹措资金 4000 多万元助推重点企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创新方式，财政出资设立风险补偿金，助力小微企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破解融资难题。同时，按要求取消、停征、调整 9 项收费和基金项目，改善营商环境。

（二）聚财有力，做大财政“蛋糕”。规范税收管理，提升涉税服务水平。全部财政收入首次突破 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稳居全市第二平台县领先地位。积极争取上级扶持，共争取上级财政资金 26.8 亿元，位居全市第一，特别是

争取政府性债券资金 7.78 亿元，财政收支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县域经济和民生事业发展得到有力保障。

（三）用财有效，在发展中保障改善民生。2017 年，全县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 9 项重点支出达 22.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四）管财有章，积极稳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全面实施绩效预算改革，被省财政厅评定为“全省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出台《威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创新财政支出方式，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仍然较多，主要表现在：财源基础仍然薄弱，可用财力与改革发展需求不匹配，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十分艰巨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的举措，在今后逐步加以解决。

（一）强化税收征管。认真落实“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收入工作要求，组织税务部门逐企业开展税收分析，切实堵漏增收，完成任务目标。继续开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专项清理。创新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好“发票摇奖”

等专项税收清理活动，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对乡镇收入调度和考核力度，进一步增强乡镇抓税收、上项目的积极性，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增长目标。

（二）强化预算执行。加强对项目单位工作调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实施，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支出进度统计分析，对预算执行不力、资金量大且支出进度慢的预算单位，督促其查找原因、创新措施、改进工作。同时，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最大限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民生保障。持续稳定保障扶贫投入，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整合机制，按需整合涉农资金，夯实脱贫攻坚财政基础。切实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保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做到民生支出投入总量只增不减。做好退役士兵政策落实工作，按时、足额拨付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自谋职业经济补偿金。严格落实富农强农惠农政策，按时发放对农民各项补助，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强化改革创新。及早谋划 2019 年绩效预算，努力提升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政府购买服务方面，进一步扩大范围，拓展试点，强化监管，确保成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面，严格项目筛选，保证项目质量，同时加快项目审核与项目落地，推进项目快速实施。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探索创新科学高效管理模式，实现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五)强化风险防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工作要求，积极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在改善民生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现象发生。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新时代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完成各项任务目标，奋力开创新时代威县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新局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威县篇章而不懈奋斗！